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勤上集团")的通知,勤上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4%)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9月25日。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勤上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1,986,14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22%;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0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7%。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